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12 月 11 日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14 时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1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上海浦东香格里拉酒店浦江楼2楼“上海厅”。

召集人：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葛永昌先生。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与其他相关人员。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有关事项：

1、介绍参加股东会人员：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与其他相关人员。

2、由见证律师宣布参加股东会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

3、宣布参加现场股东会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会须知。

四、提请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苗润财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梁晨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3	关于选举苗伟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4	关于选举李季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5	关于选举陆克年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6	关于选举宋雪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关于选举张永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曾正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3	关于选举周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

六、主持人提请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书面表决，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主持人指定计票员计票，邀请 1-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八、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宣读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署有关文件、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行使法定权利并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会议秘书处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发言的，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十分钟向会议秘书处进行发言登记，会议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发言。

六、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应在与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成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七、在会议进行表决时，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不得发言。

八、会议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会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时，须持有效授权委托书。

2.本次股东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在会议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5.本次会议设监票、计票员，分别由见证律师、1-2名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担任。监票、计票员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票汇总表》上签名。

议案一：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0日、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依据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55、2024-056）。

（二）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0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按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2）。

（三）2024年10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5）。

（四）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8）。

（五）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日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2024-072）。

（六）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了注销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七）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公司尚未办理相关期权的注销事项及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

（八）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2026-059）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中有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具备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对于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拟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39,970 份，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8,930 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2.40 元/股。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 117,432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5,250	0.15	-63,700	571,550	0.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037,177	99.85	0	416,037,177	99.86
总计	416,672,427	100	-63,700	416,608,727	100.00

注：1.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2.本次变动前、本次变动数均包含公司股东会已审议但尚未完成注销的 14,770 股限制性股票。

3.因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期权行权及限售股解禁事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将发生相关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涉及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对上述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公司本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行权、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

等相关手续。

2、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原因、数量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二：

关于制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制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为进一步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履行应尽义务，实现权责统一，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公司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任职履历、业务专业背景、行业等因素，实行差异化津贴安排。其中，张永明先生、曾正明先生的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15 万元/年（含税），周垚先生的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10 万元/年（含税）。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执行，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内有效。

2.津贴发放方式

公司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议案三：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因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8,930 股。

因此，本次提请审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如下：

1.根据激励对象相关期权行权及股份回购注销计划，将股份总数调整为 416,608,727 股；

2.根据激励对象相关期权行权及股份回购注销计划，将注册资本调整为 416,608,727 元人民币；

3.公司拟对《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以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6,657,65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6,608,727** 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16,657,657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16,608,727**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无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新增）**，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调整）**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新增）**。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新增）**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可由过半数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新增）**，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无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新增）**，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4.其他说明

（1）2026 年 5 月 8 日，因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中有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具备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相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770 股。前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数预计由 416,672,427 股变更为 416,657,657 股，注册资本预计由 416,672,427 元人民币减少至 416,657,657 元人民币。公司据此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截至本议案审议日，该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手续，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将发生相关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变更登记等相应一切手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债权人发出通知或公告、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等所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11 月修订，待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以议案一表决通过为前提，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依据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及公司董事会职位设置调整实际，公司拟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 年 11 月修订，待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依据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及公司董事会职位设置调整实际，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 年 11 月修订，待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议案六：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11 月修订，待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上会所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及依公司需要进行相关专项审计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2026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拟为 110 万元，按审计人员级别、单位成本和工作量等要素综合定价。较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45 万元下降约 24.14%，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6 年 6 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营管理情况持续向好，上会所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审计工作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最终报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议案八：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经营需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提前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换届选举工作安排如下：

1.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条款；

2.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 1%以上的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苗润财先生、梁晨先生、苗伟伟先生、李季先生、陆克年先生、宋雪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参与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8.01 关于选举苗润财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苗润财先生，中国国籍，男，1982 年 4 月出生，专科学历。现任安徽繁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安徽繁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蒙城润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蒙城润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蒙城隆兴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苗润财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苗润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制安徽繁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66,666,000 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苗伟伟先生为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苗润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苗润财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8.02 关于选举梁晨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梁晨先生，中国国籍，男，1987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梁晨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梁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徽繁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相关企业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晨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梁晨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8.03 关于选举苗伟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苗伟伟先生，中国国籍，男，1989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安徽繁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蒙城繁枫真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繁枫智能装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繁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蒙城繁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繁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苗伟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苗伟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徽繁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苗伟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苗润财先生系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苗伟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苗伟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8.04 关于选举李季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季先生，中国国籍，男，1986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经理，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首席商业官，北京中彦返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李季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李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单位的任职符合法律规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季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季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8.05 关于选举陆克年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陆克年先生，中国国籍，男，1961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蒙城繁枫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陆克年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陆克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徽繁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相关企业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在持

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单位的任职符合法律规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克年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陆克年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8.06 关于选举宋雪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宋雪光先生，中国国籍，男，1969 年 5 月出生，金融学研究生，复旦大学哲学学院访问学者。历任天津市塘沽检察院检察官，中国平安天津滨海公司总经理，加拿大盛锜科技公司副总裁，上海和川富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湛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CEO、执行董事，公司董事。

宋雪光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宋雪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雪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宋雪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议案九：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张永明先生、曾正明先生、周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参与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9.01 关于选举张永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张永明先生，中国国籍，男，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科学院北京电子光学技术研究所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经理工商管理硕士系列课程研修班结业，中国科学院和美国威斯康星大学 EMBA 课程高级研修班结业，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全球化与国际市场开发培训课程结业，厦门大学—2017 年度海淀区高端领军人才专项培训—厦大 CFO 培训班结业，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助理工程师，中国科学院北京科学仪器中心研究员、副主任，北京中科科仪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中科科仪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科科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专家，中国真空学会副理事长。

张永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张永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永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永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9.02 关于选举曾正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曾正明先生，中国国籍，男，1959 年 11 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历任日本真空技术株式会社上海事务所所长、营业部长，爱发科（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爱发科（中国）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曾正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曾正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正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曾正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9.03 关于选举周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周垚先生，中国国籍，男，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周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周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周垚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